

刑事一体化 与关系刑法论

储槐植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刑事一体化与 关系刑法论

储槐植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 名: 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

著作责任者: 傅碧伟

责任编辑: 杨立范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325-4/J·339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内 100871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559712 编辑部 62752032

排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875 印张 424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一版 199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1.50 元

作者简介

储槐植，1933年12月25日生于江苏武进县。1955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同年到北京大学法律系任教。80年代初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研修美国刑法。现任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授、刑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犯罪学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监狱学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等职务。主要著作有：《美国刑法》，《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和对策》（合著，主编），《犯罪学教程》（合著），《犯罪学教科书》（合著），《犯罪控制论》（合著，主编），《刑事政策论》（合著），《外国监狱史》（合著），《外国监狱制度概要》（主编），《犯罪学通论》（合著），《经济犯罪学》（合著，副主编），《附属刑法规范集解》（主编），《中国刑法论》（合著），《六害治理论》（合著，主编），《犯罪场论》（合著，主编）等，发表论文五十余篇。

前　　言

由犯罪学、刑法学和监狱学三部分组成作为书名的“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比较集中地反映了本人十余年来（1983—1996）发表的数十篇论文的基本精神和主题思想，文稿大致体现了作者思维缓慢进化的历程。

论文是否够得上出选集的资格曾一度踌躇。有青年朋友认为“……有些论文的学术含量并不亚于著作”云云。这种鼓励增强了我打算出书的信心。

通常认为，理论研究上水平的主要标志是出思想（新思想）。论文中蕴含的如下想法在学界算来盖属较早提出：犯罪源于社会矛盾——犯罪基本规律；犯罪场范畴；犯罪原因与犯罪本质统一于关系；监狱效能与社会开放度成反比；我国刑法中犯罪概念含定量因素是中华传统治国经验的结晶；建立刑事一体化思想；严而不厉——我国刑法改革的基本思路；刑罚现代化——刑法修改的价值定向；刑罚机制概念；刑法存活关系中——以关系分析方法拓荒理论刑法一方天地。这些大体构成了本人刑法思想的支架。在下愿以此与同行学者交流思想，共同探讨符合国情又适应时代潮流的犯罪学、刑法学和监狱学的理论发展。

感谢北大出版社编辑杨立范先生，在他大力协助下本书得以顺利问世。同时还要感谢我的夫人张树言为文稿资料整理所付出的艰辛劳动。

储槐植于北京大学承泽园

1996年8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犯 罪 学

1. 多层次犯罪原因论 (3)
2. 犯罪原因研究的方法论 (12)
3. 犯罪原因研究中的几个关系问题 (18)
4. 犯罪原因概述 (24)
5. 犯罪原因结构的内在关系 (31)
6. 西方青少年犯罪原因理论种种 (40)
7. 中国的少年司法制度 (51)
8. 从西方警察史看警察的职能变化 (58)
9. 犯罪控制方略 (66)
10. 论我国犯罪学理论框架及研究目标 (81)
11. 犯罪场概论 (99)
12. 犯罪在关系中存在和变化 (115)
13. 团结协作，为繁荣犯罪学理论而奋斗 (130)

第二部分 刑 法 学

1. 论美国刑法的特点 (137)
2. 美国刑法的宪法限制 (152)
3. 美国刑事政策趋向 (169)
4. 两大法系关于犯罪构成理论和实践方面的
主要差异 (179)

5.	西方刑法中的“合法辩护”	(189)
6.	西方的经济犯罪	(206)
7.	西方刑法规律探讨	(217)
8.	欧美刑法改革	(232)
9.	美国刑法的价值基础	(250)
10.	一个半因果关系	(261)
11.	我国刑法中犯罪概念的定量因素	(268)
12.	认识犯罪规律，促进刑法思想现实化	(279)
13.	惩治腐败的锐利武器	(290)
14.	建立刑事一体化思想	(294)
15.	严而不厉：为刑法修订设计政策思想	(305)
16.	刑法例外规律及其它	(323)
17.	建议修改故意犯罪定义	(333)
18.	刑法研究的思路	(335)
19.	刑法学论文写作谈	(339)
20.	完善贿赂罪立法——兼论“罪刑系列”的立法方法	(346)
21.	论刑事立法方法	(358)
22.	刑事政策的概念、结构和功能	(367)
23.	论刑法学若干重大问题	(381)
24.	市场经济与刑法	(399)
25.	三论第三犯罪行为形式“持有”	(411)
26.	罪刑矛盾与刑法改革	(417)
27.	论罪数不典型	(433)
28.	刑法存活关系中——关系刑法论纲	(447)
29.	刑罚现代化：刑法修改的价值定向	(467)

第三部分 监 狱 学

- | | |
|----------------------|-------|
| 1. 美国监狱参观记 | (487) |
| 2. 美国监狱的善行折减制度 | (493) |
| 3. 美国监狱纵横谈 | (496) |
| 4. 美国监狱私营化 | (513) |
| 5. 特殊学校刍议 | (516) |
| 6. 论监狱史学的功能 | (520) |

第一部分 犯罪学

多层次犯罪原因论

犯罪原因理论是犯罪学的核心内容。研究犯罪原因为体现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中的刑事政策的制定提供科学根据。

当前西方的犯罪原因理论流派虽多，但有一个大致的共同点：不分层次的多因素论。

犯罪是人所实行的社会危害行为。因此，犯罪原因就应当从“人”和“社会”两方面来研究。这两个方面又各有若干层次。

社会原因：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

人类社会，由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三个层次构成。犯罪的社会原因，也应从这三个层次观察。

一、同生产力相联系的社会原因

危害社会，是犯罪的本质特征。社会危害（包括严重的社会危害）行为同人类脱离开动物界而进入社会阶段同时开始。最早的犯罪行为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在原始社会，特别是原始社会的早期阶段，人们有时为了争夺猎物而厮杀。杀人——这种严重的社会危害行为，在原始社会无疑是存在的，虽然还没有“法庭”来强施“刑罚”，但是从行为的本质特征来看，“杀人”（指剥夺他人的正当生存权）总是严重的“罪行”。如果仅仅把私有制、国家和法律产生以后的杀人行为才称之为（才被认为）“犯罪”，那么这种认识与其说是原因分析，不如说是法律分析。而且这种认识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某些经典论述也不一

致。《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一部叙述原始社会的权威性著作，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多次提到“杀人”、“行凶”、“赎罪”等概念，但没有把它们同国家和私有制联在一起。该书“第四版序言”中说“按照母权制，杀母是最不可赎的大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版第四卷第7页）恩格斯在谈到德意志人的氏族时说：“他们的制度也是跟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相适应的，据塔西佗说，到处都有氏族首长议事会，它处理比较小的事，而比较重大的事情则由它提交人民大会去解决；人民大会同时也是审判法庭；各种控诉都向它提出并由它作出判决，死刑也在这里宣判，……”（同上第140页）在全书最后一章中恩格斯还指出：“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性，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的余地。”

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才成为可能。随着私有制的出现，也产生了一些新的犯罪，例如偷窃（这种罪至今仍是全部犯罪中数量最多的一种，各国均如此）等等。

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在一些资本主义工业发展国家出现的犯罪率上升和最近二十多年来几乎所有国家（不论何种社会制度）出现的青少年犯罪大幅度增长的第一层原因也是生产力的急剧变动。生产力发展推动了人类历史的前进，这是事物的主导方面。但也不能不看到另一方面，虽然是次要的一面：①生产力的发展，物质财富的快速增长强烈地刺激着人的物质欲望（物质欲望既可以推动人们去进行创造，也可以促进人们去实行犯罪，当然这两种可能都同一定主客观条件相联系，世界万物的变动都不是孤立的）。②物质生产发展的动力——“竞争”，它明显地动摇了往昔长期维系社会秩序的精神支柱——“克制忍让”这种道德观念。③生产力发展改变了社区环境形态，封建社会由于自然经济，交通不发达，人口流动性很小，同一社区里的人彼此相识，不是亲戚、同族，就是祖祖辈辈的邻居，易于形成稳定的生活习俗，在这种

环境下干坏事不仅容易被发现，而且会受到“十手所指、十目所视”的共同谴责，因而干坏事者容易产生“天地不容”的心理，即自我心理遏制。工业社会里，人口流动性大大增长，往昔的社会形态随之解体，形成了“近邻不相识，见面似路人”的新的环境形态，干坏事者的自我心理遏制也大为减弱。^④随工业化而来的是都市化，即人口密度加大。人口密集则增加了人们的社会接触机会，加之现代化的宣传手段（报纸、杂志、广播、电影、电视），其结果就是加快并扩大了信息（好的和坏的）传递的速度和范围，而坏信息的传递，特别是对自控力薄弱的少年，就意味着干坏事的蔓延。^⑤“大工业迫使妇女走出家庭，进入劳动市场和工厂”（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双职工的家庭削弱了对孩子的教育与控制。^⑥人口密集，增加了家庭外接触机会，加上社会日益走向高度流动性，个人独立性趋势强烈，现代化生产和科学技术给人们提供了各种高效能的服务设备和社会服务机构，使家庭成员间的相互依赖程度逐渐削弱，这是导致离婚率增长的不容忽视的一个因素。离婚率增长的直接后果之一便是少年犯罪率增长。^⑦生产力发展，物质生活提高，儿童营养丰富，普遍出现了少年青春期的提前，即生理上“早熟”；同时也由于生产力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需要学习和了解的知识比以往时代成倍增加，因而又出现了少年的社会生活“幼稚期”迟蜕现象。这种生理“早熟”与心理“迟熟”的矛盾，同少年犯罪（尤其是性犯罪）的增长似乎不无关系。以上七点仅仅是列举，不是全面分析，但也足以说明生产力的变动和犯罪率的变动之间存在着符合统计规律的内在联系。

二、同生产关系相联系的社会原因

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生产关系随之发生变化，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而与之紧紧相连的阶级压迫、阶级斗争、剥削、贫

困（同“富有”相对的概念，是私有制的产物）和失业，不仅产生了某些新类型的犯罪，而且大大地增加了犯罪数量。

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关系、生产关系的基本属性是阶级关系。因此，阶级社会中的绝大多数犯罪打上了阶级烙印。而且生产力常常是通过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些中介层次表现出对犯罪现象变动的影响作用。在生产力发展缓慢的历史时期，生产力的影响作用常被这些中介层次掩盖而不易被察觉出来。在生产力迅速发展的时期，生产力的影响作用则表现得比较明显和直接。

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不久的社会里，由于剥削阶级残余势力的存在以及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相对稳定性，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仍然是产生犯罪的重要原因。由于国际交往日益频繁，国际的阶级影响不可忽视。但是，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被消灭之后，时间过得愈久，犯罪的阶级原因将愈趋弱化，其他原因便显得更突出。这是合乎历史规律的趋势。

由于犯罪原因的多层次和复杂性，其中一个因素的变化不一定会对犯罪数量的变化产生明显的影响。要控制犯罪，也不应过分突出某一因素而忽视其他因素。明确这个认识，对科学地制定刑事政策和预防犯罪措施是有益的。

三、同上层建筑相联系的社会原因

上层建筑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同时它又反作用（积极或消极的）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主要组成内容是意识形态和制度机构。上层建筑同犯罪现象间的关系有正负两个方面，即上层建筑对犯罪的遏制作用和助长作用。国家的法律制度和司法机构对犯罪现象起遏制作用，上层建筑中的某些因素（例如管理不善、官僚主义、权力滥用等）则可能助长犯罪，这是人们的常识所能了解的。

这里有个概念需要说明，即“原因”与“条件”的区别的问

题。一般认为，原因是变化中的因素，条件是稳定的因素。其实，原因和条件具有相对性，如果客体发生变化，那末它的原因就是变化着的条件；如果客体处于稳定状态，那末它的原因就是相对稳定的条件。这就是说，原因和条件的区别主要在于它对客体的作用场合和因而引起的作用强弱的不同。而就同一因素而言，在这一场合它的作用力可能是强的，在另一场合它的作用力又可能是弱的。就管理不善和官僚主义对犯罪的影响而言，不同的具体场合可能产生不同的影响作用。所以，在这里要认定它们究竟是“原因”还是“条件”是困难的，而且这种区别的实际价值也不大。于是，我们就把它们视为“社会原因”中的一个层次。管理不善，主要是指某些管理制度的不健全或不合理，大至某项国家行政制度，小至某个单位的具体规章制度。管理不善可能是有许多具体因素造成的，其中一个因素是官僚主义。官僚主义是一个极复杂的问题，不属本文论述范围，但要指出一点，即迄今为止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一个政府是杜绝了官僚主义的。

上层建筑所有因素中同犯罪现象关系最直接的大概要算意识形态了。就个人同社会的相互关系的性质为标准，可把意识形态分为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两类。前者是犯罪的思想基础和助燃因素，后者是犯罪的对抗力量。对这两类意识形态采取的不同国家态度，是由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性质所决定的。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将在遏制犯罪增长这个方面表现出来。

人的原因：道德水平，性格特征

上面说的是犯罪的社会原因，即客观的外在原因。在犯罪原因的研究问题上，既要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犯罪现象）的唯物主义观点，又要坚持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的辩证法观点。人的主观因素（内因）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这就是提出了在犯罪

原因问题上不仅要研究“社会”同时也要研究“人”的任务。人是社会动物，因此人（人性）就具有两重性——社会性和自然性（动物性）。道德水平问题属社会性范畴，性格特征则比较偏重于自然性。

一、同道德水平相联系的人的原因

法律意识的基础是道德观念。人的道德观念是由人生活在其中的社会存在决定的。例如，贞操观念并不是女子头脑中自己产生的，它是由男子强加给女子和全社会的，它是同社会由母系转为父系之后出现一夫一妻制（有的原始氏族实行一夫多妻制，总之是以“夫”为中心）联系在一起的，而母系社会进入父系社会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不以人（男人或女人）的意志为转移。通奸所以被认为是犯罪（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法律仍然把通奸定为犯罪，就连“性解放”程度高的美国，多数州的刑法仍保留“通奸罪”，实践中法院究竟能处理几件这类案件那又是另一回事），因为它同女子贞操相连，所以较早的通奸罪只处罚女子（1933年国民党政府的“刑法草案”就是这样规定的，由于南京妇女界和社会进步力量的抗议，后来才修改了这一条文，通奸罪的主体不限于女子）。当男子和女子都可以作为通奸罪的主体时，这个时候处罚通奸罪的观念依据已经不是（至少不全是）女子贞操了，这是社会的进步。不把通奸视为犯罪，更反映了社会存在条件通过道德观念表现出来的变动。从通奸罪的产生到通奸罪的主体的改变，以及到通奸罪名的取消，清楚地反映了道德观念同犯罪的关系。以上是就社会存在而言的。从个人方面说，接受这种占统治地位的观念的，就不会犯罪；不接受的，就会犯罪，就是道德水平低下。对通行道德观念的接受程度，人与人之间的差距很大。形成这种差异的因素是复杂的，例如经济状况，周围环境，生活经历，智能条件，性格特征，教育质量，等等。最主要的因素是教

育。由于近年来学校教育的加强，中学生的违法犯罪现象大大减少，上海关闭六所工读学校（据 1983 年 4 月 18 日新华社报道）就是有力证明。

从人的原因这方面看，减少和控制犯罪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环节就是使尽量多的人适应和达到这个时代应当有的道德水平。上面说到，由于竞争和生产力迅速发展，社会的物质文明显著发达，但也伴随着一些影响传统道德观念的因素，例如利害关系的明朗化，忍让观念的弱化，物质欲望的强化，等等。传统的道德观念以过去从未有过速度在改变着，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一个能够维护社会稳定的新道德观念来同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适应，那末就会造成物质与精神的失调，其结果必然是道德水平下降，犯罪率升高。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情况正是如此。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这对维护社会稳定和控制犯罪具有深远影响的战略意义。

人的道德水平实质上就是个人对社会的适应性程度。道德作为对人的动物性的制衡力量而与人类同在，是人的社会性的基本内容。道德的作用在于制止人性异化，即不使人回到动物世界去。既然道德是个人对社会的适应性，那末道德水平的高低就表现在群体性（集体主义意识）的强弱上。既然道德是人的社会性的内容与表现，社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所以道德观念也是发展变化的，人要保持对社会的适应性，就得不断地学习、受教育（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

二、同性格特征相联系的人的原因

人都有各自的性格。性格特征是人在各自的素质（生理、心理、气质等）基础上，在特定的物质生活和文化教育环境中，接受特定的影响，在从事特定的社会实践活动中逐渐形成的。同时，人的性格体现在人的活动中。因此，人的性格既受客观世界的制